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宾大厦 B 座六层

邮编：100101

电话 TEL: 010-61848000

传真：61848009

网址 <http://www.tiantailaw.com>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认识以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北区 4 号楼 410 室按时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1,558,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北京 上海 广州 长春 南京 深圳 天津 郑州 成都 福州 珠海 武汉
合肥 重庆 太原 苏州 宁波 杭州 济南 银川 沈阳 昆明 海口 无锡
南昌 呼和浩特 西安 泉州 青岛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 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 +8610 61848000
F +8610 61848000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51,558,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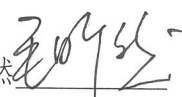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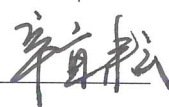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毛昕然 

辛宜耘 

2025 年 5 月 22 日